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李增欽(即許能珠之繼承人)

李光泉(即許能珠之繼承人)

李奕輝(即許能珠之繼承人)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劉永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	
112年度除字第000074號	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		1	3000
002	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		1	
003	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		1	

(續上頁)

01

004	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	105NE000297		1	20000
005	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	105NE000298		1	
006	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00228		1	448